

總量資源條件檢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

日期：114 年 12 月

目 錄

壹、學生人數列計原則.....	2
貳、校舍建築面積列計原則.....	7
參、教師人數列計原則.....	9
肆、院所系科學程師資質量檢核之列計原則說明.....	13

壹、學生人數列計原則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二、用途：試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生師比」、「師資結構」與「師資質量檢核」之用。
- 三、資料來源：校務基本資料庫各校填報之原始資料。

● 補充說明：

計算在學學生人數時，係使用校務基本資料庫中符合以下列計原則之資料進行計算。

四、學生人數之列計原則

(一) 基準日：原則以 115 年 3 月 15 日，實際以各校填報校基庫 3 月份資料，各校最後修正校基庫資料日期為 115 年 5 月(以校基庫公布日期為準)。

(二) 學生人數列計範圍：

1. 在學學生：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 0.5 列計。
2. 延畢生：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及專科班延畢生人數，分別以加權數 0.8 及 0.5 列計。
3. 境外學生：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計算方式：於本國生在學學生數 3%(含)以內(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本國生在學學生數 3%之人數，則予列計(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4. 如獲本部核定同意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的學校，自計畫核定後 3 年內或 5 年內，其重點產業系所或國際專修部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含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暫不做為本部調減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國際專修部之學位先修生均不予列計為學生數)

五、學生人數之計算

(一) 計算「生師比」：

1. 在學學生人數須採計含「全學年在校外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 0.5 列計」及「全學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 0.5 列計」之學生數。
2. 延畢生人數須採計延畢生中「全學年在校外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 0.5 列計」及「全學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 0.5 列計」之學生數。

● 補充說明：

因延畢生之加權數與一般在學學生不同，列計時，在學學生數與延畢生人數須分別列計，再分別加權計算。

(二)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1. 在學學生人數得扣除「全學年在校外實習學生數」及「部分學分校外實習之可扣除學生數」。
2. 延畢生人數得扣除延畢生中之「全學年在校外實習學生數」及「部分學分校外實習之可扣除學生數」。
3. 在學校附屬機構(附屬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實習之學生數，不得扣除(因附屬機構確實屬於提供教學研究之部分，

已列入校舍建築面積數計算，所以在計算應有面積時，在附屬機構實習的學生數不再扣除）。

4. 部分學分校外實習課程若為寒、暑假實施者，不列入實習學生數計算。
5. 可扣除之學生數比例(「全年校外實習」及「部分學分校外實習」)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

六、學生人數試算表主要欄位說明

試算表欄位		欄位內容說明
在學學生 (含超過3%境外生) 註	在學學生數 (A1)	修業年限以內，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不包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全年校外實習+全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A2)	列計原則同 (A1) ；含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 (A ₂₋₁) 及專科班 (A ₂₋₂) 。
	全年校外實習+部分學分校外實習_折算後可扣除數 (A3)	計算應有校舍面積數使用；可列計學生人數上限為該院所系科學程學生人數之八分之一。
延畢生 (含超過3%境外生) 註	延畢生人數 (B1)	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不包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全年校外實習+全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B2)	列計原則同 (B1) ；含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 (B ₂₋₁) 及專科班 (B ₂₋₂) 。
	全年校外實習+部分學分校外實習_折算後可扣除數 (B3)	計算應有校舍面積數使用。實習學生人數列計上限為該院所系科學程學生總數之八分之一。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有效學生數 (A1-A3) + (B1-B3)		1. 學生人數以「在學學生數」扣除「實習學生數 (有列計上限) 」計算。 2. 附屬機構實習學生數不予扣除。 3. 計算應有校舍面積數時，學生數不加權；故「在學學生」與「延畢生」人數直接合計。
未加權在學學生數 [A1-A2+(A ₂₋₁ *0.8)+(A ₂₋₂ *0.5)]		計算生師比使用之學生數 (尚未加權) ；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 0.5 列計。
未加權延畢生數 [B1-B2+(B ₂₋₁ *0.8)+(B ₂₋₂ *0.5)]		同上。
計算生師比：加權在學學生數		學生人數以「在學學生數」(含「全年校外實習」及「全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學士班學生人數以 0.8 加權數列計及專科班學生人數以加權數 0.5 列計後)，加權計算。
計算生師比：加權延畢生數		同上。

註：

1. 境外學生數於本國生在學學生數 3%以內者，不予列計；若超過本國生在學學生數 3%之人數，則予列計。
2. 依各系各學制之境外學生數占全校境外學生數比例攤計境外生之在學學生人數。

七、境外學生列計

◇ 境外學生數採計比例之計算公式為：境外學生數除以本國生在學學生數。

◇ 超過本國生在學學生數之 3% 之人數，則予列計。

註：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始，超過本國生在學學生數之 3% 之人數，則予列計。

範例：

甲校本國生在學學生數 10,000 人(含延畢生)，境外學生數 1,200 人(含延畢生)

註：在學學生、境外學生、延畢生之學生人數列計範圍，請參閱第 2 頁學生人數之列計原則。

單位：人

	博士	碩士	碩在職	四技日	四技進	五專	合計
本國 生	380	1,620	600	4,500	2,400	500	10,000
境外 生	50	250	—	800	—	100	1,200

全校在學學生列計方式，本國生在學學生數 10,000 人的 3% 為 300 人，境外學生數 1,200 人減 300 人為 900 人，故需列計之全校在學生為 10,900 人(本國 10,000 人+境外 900 人)。

所系科列計之境外學生數為依占全校境外學生數比例列計，例如 A 系，本國生、境外生人數如下，

系科	籍別	博士	碩士	碩在職	四技日	四技進	五專
A 系	本國	80	220	30	620	—	100
	境外	20	60	—	200	—	50

依各系各學制之境外學生數占全校境外學生數比例攤計境外生之在學學生人數：

A 系境外學生數攤計境外學生數之在學學生人數：

博士班為 900 人 $\times$ (20 $\div$ 1200)、碩士班 900 人 $\times$ (60 $\div$ 1200)、四技日 900 人 $\times$ (200 $\div$ 1200)、五專 900 人 $\times$ (50 $\div$ 1200)。

A 系列計學生數為 80 人+[900 $\times$ (20 $\div$ 1200)]+220 人+[900 $\times$ (60 $\div$ 1200)]+30 人+620 人+[900 $\times$ (200 $\div$ 1200)]+100 人+[900 $\times$ (50 $\div$ 1200)]。

貳、校舍建築面積列計原則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二、用途：計算學校實有校舍建築面積數是否符合應有面積數標準。
- 三、資料來源：校務基本資料庫各校填報之原始資料。

● 備註：

計算各校校舍建築時，係使用校務基本資料庫中符合以下列計原則之資料進行計算。

四、列計原則

- (一) 基準日：原則以 115 年 3 月 15 日，實際以各校填報校基庫 3 月份資料，各校最後修正校基庫資料日期為 115 年 5 月(以校基庫公布日期為準)。
- (二) 校舍建築以教育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含附屬建物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
- (三)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 102 年 8 月 1 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則應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始得列入計算。
- (四) 學校附屬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得列入計算。
- (五)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 10%。

(六) 不得列入校舍面積計算者（例示）

1. 明顯與學生活動、教學及研究無關者。
2. 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者。
3. 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
4. 專供推廣教育使用或對外營業者。
5. 其他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房舍，或僅須申請雜項執照之地上改良物（例如風雨走廊、車棚或臨時性建物）。
6. 學人宿舍、校長宿舍及職員宿舍。
7. 出租(借)提供予其他學校、機關使用者。

叁、教師人數列計原則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

二、用途：試算各項生師比、師資結構與師資質量檢核之用。

三、資料來源：校務基本資料庫各校填報之原始資料。

● 補充說明：

計算教師人數時，係使用校務基本資料庫中符合以下列計原則之資料進行計算。

四、列計原則

（一）基準日

1. 該教師須於 115 年 3 月 15 日前已完成聘任。
2. 職級：以 115 年 4 月 30 日前確定取得之教師職級為準（教育部審定合格或自審合格）。
3. 教師職級如有「證書職級」與「聘書職級」不同時，亦即高階低聘、低階高聘之情形，以低階職級列計。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則以「聘書職級」列計。

（二）專任教師列計原則

1. 專任教師：係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依據總量標準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請學校留意，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任教師。
2. 專任師資須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專業課程(不包含僅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而無授課的事實)，不同職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與各校已完備的校內行政程序之「專任基本授課時數」一致。
3. 校長須於主聘系所獨立開設 1 門專業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

(含)以上，可列計為專任師資。

4. 專任教師之聘任(含年齡限制、資格審定等)應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5. 各類專任教師之個別列計原則

(1) 講、客座教授：講座教授僅列計「教授」職級，客座教授以聘書職級列計，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需連續達一年(含)以上者，且於主聘系所獨立開設 1 門專業課程，授課時數每週達 1 小時(含)以上，該年度薪資資料應留校備查，俾憑查核。

(2) 借調教師：

A. 本校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B. 借調至民間機構服務之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C. 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本校之教師計算。(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官，不列入本校教師計算)

(3)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在原校無授課事實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4) 專任醫師：本部於 97 年 6 月 16 日臺高(一)字第 0970108795 號函略以：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除借調教師外，教師不得同時佔學校專任教師缺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專任職缺，茲以大學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非屬同一組織編制，復以醫師與教師係分屬不同之任用規範與職缺，依前開相關規定，其專任醫師不得同時受聘為學校專任教師，但可受聘為兼任教師。

(5) 編制外教學人員：

A.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

定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另依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函「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之相關規定，列計為專任師資。

B. 因各校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送審相關規定各有差異，且為避免因要求填報教師證號導致各校送審制度未臻嚴謹，可不須填報教師證號，以聘書職級列計。

C. 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具未中斷聘約期達一年(含)以上且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並於主聘系所有實際教授專業課程。

(6) 研究人員如有授課事實且符兼任師資採計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7) 專任教師未達編制內師資應有授課鐘點者(扣除減授鐘點)，應為兼任師資。

(8)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A.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B.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聘任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9) 部派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計算全校生師比)：比照「講師」列計。

(10) 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設有護理系科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 0.5 名專任講師。

(11) 舊制助教(計算全校生師比)：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列入現職專任教師列計，職級比照講師。

➡ 補充說明：

1. 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僅可聘用於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用於通識中心或共同教育中心者不得採計。
2. 若須於所系科採計舊制助教為專任講師者，須備妥(1)86 年 3 月 21 日前生效之助教證書、(2)86 年 3 月 21 日前到校服務之證明、(3)86 年至 115 年於同一學校任教未中斷之授課證明，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向技專總量小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得採計。

(三) 兼任教師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2.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每週授課達 2 小時（含）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教師。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

肆、院所系科學程師資質量檢核之列計原則說明

一、法規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第五條與附表五。

二、檢核基準日

原則以 115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實際以各校填報校基庫 3 月份資料，各校最後修正校基庫資料日期為 115 年 5 月(以校基庫公布日期為準)，與全校生師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檢核時間相同。

三、檢核項目

(一) 專任講師比例：系所「專任講師人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二) 專任教師人數。

(三) 生師比

1. 生師比：系所「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折算之師資總和」。

2. 研究生生師比：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

四、檢核未通過之處理

(一)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連續兩學年度檢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

(二) 檢核未通過之認定

1. 該學年度有任一檢核項目不符合，該學年度檢核結果為未通過。

例如：甲系第一年檢核「專任教師人數」未達標準，該學年度檢核結果為未通過。第二年檢核是「專任講師比例」未達標準，則該學年度檢核結果為未通過。

2. 連續兩學年度有任一檢核項目檢核結果為未通過，將進行扣減。

例如：甲系第一年檢核「專任教師人數」未達標準，該學年度檢核結果為未通過。第二年檢核為「專任講師比」超過標準，則該學年度檢核結果為未通過，並進行扣減。

(三) 115 年檢核 114 學年度下學期（基準日：115 年 3 月 15 日）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若連續兩學年度之檢核結果為未通過，則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四) 由「學位學程」停招增設為「系」者，師資質量檢核方式舉例如下，113 學年度為學位學程，若師資質量檢核結果不符合，114 學年度由學位學程停招並增設為系，若師資質量仍不符合時，為連續兩學年檢核結果未通過，進行扣減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

● 補充說明：

「學位學程」停招增設為「系」者，增設當學年度專任師資數須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學系師資質量基準所列專任師資數。

五、師資列計之補充說明

教師數之列計除依「總量標準」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與計算全校生師比、師資結構之列計原則一致）外，另補充如下：

(一) 專任師資之列計以該單位聘任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二) 系所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者，若有跨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合聘之教師，得申請將該教師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但經本部審查不同意者，僅得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 補充說明：

1. 計算系所專任師資人數時，以該單位主聘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列計合聘教師則為例外。
2.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檢核之目的與精神，係規範專業系所應有「專任專業師資」數之基準。因此，系所專任師資人數之列計以專任專業師資為原則。

(三) 合聘教師列計原則

1. 校內須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
2. 該教師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任授科目限專業科目), 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 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且分開列計後之合計比例不得大於 1。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者, 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
3. 合聘之證明以教師聘書登載為準, 學校應提供校內合聘之規定, 以及教師聘書佐證。
4. 合聘師資之採計, 須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 備齊上述資料, 向技專總量小組提出申請, 逾期不受理。

六、所、系、科專任師資數之列計

- (一) 獨立研究所, 若因修課學生人數不多, 開設之專業課程數無法與一般系設碩士班相同時, 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獨立開設 1 門專業課程, 則予以列計。
- (二) 新設之學系(非為「學位學程停招改設為系」), 因四年制學制一、二年級共同科目較多, 專任師資授課時數比照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列計原則採計。
- (三) 一般系科仍須依照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之專任師資數。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獨立開設專業課程, 且教授專業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公式採計原則:

$$\text{課程時數(上下學期加總)} \div [(\text{依職級基本授課時數} - \text{減授時數}) \times 2] \geq 50\%$$

➡ 補充說明:

依列計原則採計之專任師資已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之專任師資數, 歸屬於主聘

單位之專任師資，符合總量標準第五條且於主聘單位實際教授專業課程可全數列入計算生師比，例如：機械工程系學制有博士、碩士、學士，所需專任師資應達 11 人以上，該系現有專任師資為 25 人(皆於主聘單位有授課事實)，已有 11 人符合專任師資須於主聘系所獨立開設專業課程且授課時數已符合採計原則，該系生師比計算時，專任師資以 25 人計算。

七、學位學程(含校內招生之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師資之列計

(一) 需實際聘任 2 名專任師資：需於該主聘單位實際且獨立開設專業課程至少 1 門。各學制班別分開列計，即每一學制班別各需有 2 名專任師資。(例如電資學院下設有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各需要 2 名專任師資，意思是電資學院博士班需有 2 名專任師資、電資學院碩士班需有 2 名專任師資、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需有 2 名專任師資、電資學院學士班亦需要有 2 名專任師資。)

(二) 支援開課教師人數之列計

1. 專任師資須於檢核當學年度(114 學年度)在校為在職狀態。
2. 已於該學程校內開設專業課程或實作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3. 論文指導教授需於該碩、博士學位學程實際獨立開設專業課程。
4. 每週於該學程授課時數應達 1 小時(含)以上者。

● 補充說明：

校外實習、服務實習等課程之教師，為帶實習之指導教師，不列計為專任師資。

(三) 列計「支援開課教師人數」時，開設學制為四技者，得列計最近 4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開設學制為二技者，得列計最近 2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開設學制為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列計最近 2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博士班則列計最近 3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但同一教師不重複列計。

(四) 生師比值之計算

1. 計算規定：支援開課教師於檢核當學期之主聘單位未加權學生

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

2. 非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例如通識中心），不列入計算。

● 補充說明：

法規條文為「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並未包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以外之單位，故不列入計算。

八、學院學士班/不分系學士班師資之列計

- （一）需實際聘任 2 名專任師資，需於該主聘單位實際且獨立開設專業課程至少 1 門。
- （二）學院下設學士班，支援師資為學院下屬系所之專任師資；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大一學士班學生數除以學院下屬系所所有專任師資數。
- （三）不分系學士班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數。
- （四）學院下設學士班及不分系學士班，學士班學生開始分系就讀時，分入學生數應併入學生所選科系計算。
- （五）計算舉例：電資學院學士班學生人數為 40 人、專任師資 2 人，電資學院下屬有電機系(學生總數 480 人、專任師資數 18 人)、電子系(學生總數 450 人、專任師資數 19 人)、光電系(學生總數 320 人、專任師資數 12 人)、資訊系(學生總數 400 人、專任師資數 15 人)，生師比為 $40 \div (2+18+19+12+15)=0.61$ 。電資學士班學生開始選分科系就讀時，各分入電機系學生數為 12 人、電子系 12 人、光電系 6 人、資訊系 10 人，各分系學生數分別併入各系計算，電機系 $(480+12) \div 18$ ；電子系 $(450+12) \div 19$ ；光電系 $(320+6) \div 12$ ；資訊系 $(400+10) \div 15$ 。

● 備註：

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始，

1. 專科班生師比值：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35。

2. 學系及研究所生師比值：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35。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15。

九、特殊專班開課師資之列計

- (一) 特殊專班含產學攜手、產碩、外國學生、學士後、國軍營區、雙軌...等，申請政府各部會開設之專班。
- (二) 專班學生名額為總量內含名額及外加名額。
- (三) 各類專班於提報之申請計畫書內均有註明開設之系所，專班學生數併入開設系所計算，專任師資以開設系所之專任師資列計。
- (四) 經符合教育部相關審查規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如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生學程 TIGP、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境外專班等，須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供教育部核定公文予技專總量小組。
- (五) 計算舉例：甲專班學生人數為外加名額 30 人，為 D 系開設之特殊專班。D 系學生數 350 人、專任教師數 13 人。則甲專班併入 D 系後生師比值為學生總數 $(350+30)$ 除以專任師資數 13 人 $=29.2$ 。

➡ 補充說明：

特殊專班生師比計算方式與所系科生師比計算方式相同，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說明，學生數需加權後計算生師比。